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弘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弘利货币 A 德邦弘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15 0045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8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6

份额级别 德邦弘利货币 A 德邦弘利货币 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8,672.23 220,000,000.00

220,078,672.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3.96 0.00 123.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672.23 220,000,000.00

220,078,672.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96 0.00 123.96

合计 78,796.19 220,000,000.00 220,078,796.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21 0.00 200.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7月12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db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